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决议于2020年4月2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4月2日(星期四)下午14:00,会期半天。
 -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系统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公司股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26日
- 7.出席对象:
 - (1)截止2020年3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8.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72号中闽大厦2702室。

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将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除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备注
100	总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
 - 2.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0年3月27日16:0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 3.登记时间:2020年3月27日8:30-11:30,13:00-16:00。
 - 4.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二期湖东路9号,邮编:361027,传真:0592-6316330。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六、其他事项
 - 1.会议联系人:许文秀
 - 2.联系电话:0592-6316330
 - 3.联系地址:0592-6316330

- 4.电子邮箱:suwx@jihong.cc
- 5.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湖东路9号
- 6.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若为授权则需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提前半小时到会场。
- 7.备查文件
 - 八、附件
 -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
 -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8日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0年3月2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03)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持有股票: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注:1.本授权委托书须复印并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方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2.请股东在选定表决意见下打“√”。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股东姓名: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決意见
100	总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二)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31日14:30;
 -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号1幢水电广场A-1商务中心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505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彦辉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65,409,27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8.716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58,991,17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8.177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478,10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38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17%。

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到会的部分董事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 (一)关于租赁4台q6280盾构机施工设备的议案:
 -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462,121,046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07%;反对3,348,233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93%;弃权0股;回避0股。
 - 2.表决结果:通过。
 - (二)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13,426,906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0405%;反对3,348,233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595%;弃权0股;回避448,694,140股。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13,426,906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0405%;反对3,348,233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595%;弃权0股;回避10,101,210股。
 - 2.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456,088,772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47%;反对9,380,507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53%;弃权0股;回避0股。
 - 2.表决结果:通过。
- 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 (四)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462,121,046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07%;反对3,348,233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93%;弃权0股;回避0股。
 - 2.表决结果:通过。
- (五)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462,121,046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07%;反对3,348,233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93%;弃权0股;回避0股。
 - 2.表决结果:通过。
- (六)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462,121,046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07%;反对3,348,233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93%;弃权0股;回避0股。
 - 2.表决结果:通过。
- (七)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462,121,046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07%;反对3,348,233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93%;弃权0股;回避0股。

- 2.表决结果:通过。
- 由于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集团”)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公司与水电集团存在关联关系。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持有水电集团100%股权,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院”)为建工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因此公司与建科院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股东水电集团持有表决权股份438,592,930股,建科院持有表决权股份10,101,210股,均对议案一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学琛、梁琛。

(三)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粤水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1日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是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公司的武汉中科信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100%股权,本次交易的前次交易是武汉中科信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 Precision Capital Pte.Ltd(以下简称“PCPL”)100%的股权并扩PCPL增资。目前,PCPL股权已交割但未进行增资,前次交易尚未最终完成。

2.前次交易交割完成后,本次交易仍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是否调整本次交易方案或终止本次交易,是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完成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18年9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环渤海正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赛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恒里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瑞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武汉密德龙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以下合称“交易对方”)持有的武汉中科信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信维”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

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公司于2018年9月8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乐通股份,证券代码:002319)自2018年9月10日开市起停牌,2018年9月1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2018年9月1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3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18年9月22日,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回复《问询函》,并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乐通股份,证券代码:002319)于2018年9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8年10月9日,公司协调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乐通股份,证券代码:002319)于2018年10月9日开市起复牌。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日、2018年12月1日、2018年12月29日、2019年1月26日、2019年2月27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关于披

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2019年3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公司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大重组事项,并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价格基准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9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无法按期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18日、2019年4月18日、2019年5月18日、2019年6月5日、2019年7月5日、2019年8月5日、2019年9月5日、2019年10月8日、2019年11月6日、2019年12月5日、2020年1月4日、2020年2月3日、2020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2020年3月27日,公司收到了标的公司出具《关于前次交易进展的说明》,鉴于融资环境不理想及疫情影响,PCPL境外银行融资安排和增资工作尚未完成,相关工作正在加紧推进中,如有最新进展情况将及时告知我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持续恶化,多国地区疫情严峻,由于标的公司位于武汉地区,PCPL总部位于新加坡地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位于北美及亚太地区,因此疫情将对前次交易进度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公告及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2019年6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未来十二个月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按出资比例分别为部分商处于建设期或运营初期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435,073万元的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总经理对可用担保额度在符合规定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其中为深圳市招商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会展”)提供担保的额度为50亿元。

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刊登了《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将招商会展未使用的担保额度1亿元调剂至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商置投资有限公司。调剂后,公司为招商会展提供担保的额度由50亿元调整为49亿元。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不改变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前提下,将控股子公司招商会展未使用的担保额度5亿元调剂至控股子公司东莞招商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招商致远”),本次调剂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66%。调剂后,公司为东莞招商致远提供担保的额度为5亿元,为招商会展提供担保的额度由49亿元调整为44亿元。

上述调剂担保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意。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东莞招商致远成立于2018年11月,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怀北路17号201室;法定代表人:刘成;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深圳坪山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公司、深圳TCL房地产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深圳坪山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70%、30%股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室内外装潢及设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停车场管理服务。
东莞招商致远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42,446.97万

元,负债总额140,109.24万元,净资产2,337.73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662.27万元。截至2020年2月29日,资产总额155,744.37万元,负债总额153,968.58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775.79万元。2020年1-2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516.95万元。

东莞招商致远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东莞招商致远向银行申请的贷款,现金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之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深圳TCL房地产有限公司按照股权比例对东莞招商致远提供担保或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总经理意见
公司本次在控股子公司范围内调剂担保额度属于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剂,是对东莞招商致远正常经营发展的支持,有助于满足东莞招商致远生产经营需要,促进其业务发展;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可控,具

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为1,186,099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7.49%,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公司2020年3月20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9),增加关于子公司终止收购玉山山博爱医院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债权债务处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临时提案。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现场会议于2020年3月31日(星期二)下午3:00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宜华健康二号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则由股东在2020年3月31日上午9:30至11:30和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2020年3月31日9:15至15:00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489,828,137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55.808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17,134,027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47.525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2,694,1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2824%。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柳自乾、郁超对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489,828,1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24,9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南昌大学附属三三四医院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489,828,1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24,9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489,828,1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24,9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该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债权债务处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164,713,0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24,9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该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柳自乾、郁超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宜华健康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质押股份逾期违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宝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投资”)的函告,获悉宝鹰投资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发送的《逾期违约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宝鹰投资在中信证券质押的公司股份涉及逾期违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质押股票的基本情况
宝鹰投资与中信证券于2017年2月签订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约定宝鹰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1,186,100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进行融资,质押开始日期2017年3月1日,质押到期日2020年3月1日,本次质押与宝鹰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28.58%,后续于2018年6月29日宝鹰投资对上述涉及的股票质押合约进行了部分回购,偿还了部分本金,根据股票质押回购业务交易规则,经与中信证券协商,故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为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4日、2018年7月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及部分股票质押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关于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根据《告知函》内容,宝鹰投资于2020年3月1日对中信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购回,但宝鹰投资在上述合约到期后未购回,构成逾期违约。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2.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 40%—60%	
净利润	28,451.82万元—32,516.37万元	盈利:20,322.73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